CF

合同编号：RL202506-09

#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电梯及安装工程

# 采购合同书

2025年 6月 12日

# 一、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由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河南依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 元人民币向乙方购买1.1.1条款所列货物及服务（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费用）。

1.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1.1 设备清单：电梯品牌：日立（HITACHI）

| 梯号 | 名称 | 型号 | 技术规格 | 设备单价（元/台） | 安装单价（元/台） | 台量 | 小计（元） |
|---|---|---|---|---|---|---|---|
| L1、L2 | 病房楼1#电梯、16#电梯 | MCA-1600-2S120 | 18/18/18 | 446000 | 118900 | 2 | 1129800 |
| L3、L4 | 病房楼2#电梯、15#电梯 | MCA-1050-C0120 | 18/18/18 | 334000 | 107700 | 2 | 883400 |
| L5、L7 | 病房楼3#电梯、13#电梯 | MCA-1600-2S120 | 18/18/18 | 446000 | 118900 | 2 | 1129800 |
| L6、L8 | 病房楼4#电梯、14#电梯 | MCA-1600-2S120 | 18/18/18 | 446000 | 118900 | 2 | 1129800 |
| L9、L13 | 病房楼8#电梯、12#电梯 | MCA-1600-2S120 | 18/18/18 | 446000 | 118900 | 2 | 1129800 |
| L10-L12、L14-L16 | 病房楼5#电梯、6#电梯7#电梯、9#电梯10#电梯、11#电梯 | MCA-1600-2S120 | 18/18/18 | 446000 | 118900 | 6 | 3389400 |
| L17、L19 | 科研教学楼1#电梯4#电梯 | MCA-1050-C0105 | 13/13/13 | 289600 | 98200 | 2 | 775600 |
| L18 | 科研教学楼2#电梯 | MCA-1050-C0105 | 13/13/13 | 289600 | 98200 | 1 | 387800 |
| L20 | 科研教学楼3#电梯 | MCA-1050-C0105 | 13/13/13 | 289600 | 98200 | 1 | 387800 |
| L21 | 科研教学楼5#电梯 | MCA-1050-C060 | 3/3/3 | 249700 | 81800 | 1 | 331500 |
| L22、L23 | 门诊医技楼电梯1、电梯4 | MCA-1600-2S105 | 7/7/7 | 344500 | 94100 | 2 | 877200 |
| L24、L25 | 门诊医技楼电梯2、电梯3 | MCA-1600-2S105 | 7/7/7 | 344500 | 94100 | 2 | 877200 |
| L26、L27 | 门诊医技楼电梯5、电梯6 | MCA-1600-2S105 | 7/7/7 | 344500 | 94100 | 2 | 877200 |
| L28 | 门诊医技楼电梯7 | MCA-1600-2S105 | 5/5/5 | 338100 | 89100 | 1 | 427200 |
| L29 | 门诊医技楼电梯8 | LCA-1600-C0105 | 3/3/3 | 318100 | 92600 | 1 | 410700 |
| L30 | 门诊医技楼客梯1 | MCA-1050-C0105 | 6/6/6 | 265100 | 84800 | 1 | 349900 |

| 梯号 | 名称 | 型号 | 技术规格 | 设备单价（元/台） | 安装单价（元/台） | 台量 | 小计（元） |
|---|---|---|---|---|---|---|---|
| L31 | 门诊医技楼客梯2 | MCA-1050-C0105 | 6/6/6 | 265100 | 84800 | 1 | 349900 |
| L32 | 门诊医技楼客梯3 | MCA-1050-C0105 | 2/2/2 | 242200 | 81800 | 1 | 324000 |
| L33 | 门诊医技楼货梯1 | LCA-825-2S60 | 5/3/3 | 266500 | 85800 | 1 | 352300 |
| L34 | 门诊医技楼货梯2 | LCA-825-2S60 | 2/2/2 | 252100 | 84800 | 1 | 336900 |
| E1-E5 | 门诊医技楼1#自动扶梯 | 1200TX-EN | 30° | 160080 | 86000 | 5 | 1230400 |
| E6-E10 | 门诊医技楼2#自动扶梯 | 1200TX-EN | 30° | 160080 | 86000 | 5 | 1230400 |
| L35 | 发热门诊1#电梯 | MCA-1600-2S105 | 2/2/2 | 317000 | 81800 | 1 | 398800 |
| L36 | 发热门诊2#电梯 | LCA-1600-2S105 | 2/2/2 | 313700 | 92600 | 1 | 406300 |
| L37 | 发热门诊3#电梯 | MCA-1050-C0105 | 2/2/2 | 243400 | 81800 | 1 | 325200 |
| L38 | 感染性疾病楼6#电梯 | MCA-1600-2S105 | 8/8/8 | 354000 | 95900 | 1 | 449900 |
| L39 | 感染性疾病楼7#电梯 | MCA-1600-2S105 | 8/8/8 | 354000 | 95900 | 1 | 449900 |
| L40 | 感染性疾病楼8#电梯 | MCA-1600-2S105 | 8/8/8 | 354000 | 95900 | 1 | 449900 |
| L41 | 感染性疾病楼9#电梯 | MCA-1050-C0105 | 8/8/8 | 269500 | 88700 | 1 | 358200 |
| L42、L43 | 平疫结合楼1#电梯、2#电梯 | MCA-1600-2S120 | 11/11/11 | 394600 | 102300 | 2 | 993800 |
| L44 | 平疫结合楼3#电梯 | MCA-1600-2S120 | 11/11/11 | 394600 | 102300 | 1 | 496900 |
| L45 | 平疫结合楼4#电梯 | MCA-1050-C0120 | 11/11/11 | 298300 | 93900 | 1 | 392200 |
| L46 | 平疫结合楼5#电梯 | MCA-1600-2S120 | 11/11/11 | 394600 | 102300 | 1 | 496900 |
| 合计 | 总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2353.6万)<br>设备价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1801.74万)<br>安装价合计（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551.86万)<br>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设备销售额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br>本合同安装总价包括安装费及应缴纳的增值税。 | | | | | | |

1.1.2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5日历天内

1.1.3 交货地点：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1.2 支付条款

1.2.1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场后15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设备安装完成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设备审计部门验收后30日历天内支付至审计后总价的97%，余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3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4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1 招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

1.4.3 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

1.4.4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中标人的承诺

1.5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7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持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 乙方：河南依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89号6号楼13层1308号 |
| 邮编： | 邮编：450008 |
| 电话： | 电话：0371-65726773 |
| 传真： | 传真：0371-65726773 |
| 开户行： |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41106190001800206098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9452364N |
| 2025 年 6 月 12日 | 2025年 6 月12日 |

## 二、设备购置合同条款

2.1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2.2 技术规格

2.2.1 乙方交付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技术性能对照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条款相一致。

2.2.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负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2.3电梯内设有监控摄像头安装位置，摄像头由甲方委托的弱电智能化单位提供，电梯厂商需在电梯轿厢内提供随缆（随缆中包括SYV75-5视频信号线和RVV2X1.5电源线），并配合甲方委托弱电智能化单位各类设备协议输入，并保障五方对讲系统正常投入使用。

2.2.4层门门套:1-5层选用大门套，其余各层选用小门套，门套包边装饰根据甲方要求，随电梯前室装饰风格及尺寸要求。

2.2.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投电梯均为同一品牌。

（2）该工程建设期间，乙方处理好与当地政府、总承包、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关系，并承担其或产生的相应配合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协商）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并自行解决办公场所、仓库、食宿等。

（2）病房楼由负二层筏板顶部标高起计算，每隔2.5米为中线，设置圈梁（400高*墙宽），门急诊医技楼1-5层由层高标高起算2.2米处，设置圈梁（400高*墙宽），其余楼栋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尺寸，结合井道内电梯安装时所有事项，电梯门洞口尺寸根据施工图纸设置，后期如有修改，乙方自行负责。电梯机房内未设置预留洞，乙方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布置，如开洞、封堵、加固及挡水台等工作由乙方负责。扶梯结合现场土建实际完工尺寸，如需调整部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各楼层外呼开洞补洞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包装与运输

2.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负责零件、成品保护。

2.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2.3.3 每一包装箱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2.3.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2.3.5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地点为 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2.4 价格与支付

2.4.1 价格与支付方式根据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时确定。

2.4.2 支付方式：按照“一、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约定。

2.5 质量与检验

2.5.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设备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 设备到货后，甲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对设备初步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与合同不符时，甲方应于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5.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2.5.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6 备品备件

2.6.1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中清单提供随设备供应的备品备件。

2.6.2 乙方应提供电梯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2.7 特殊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以装箱单为准，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8 违约责任

2.8.1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8.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2.8.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应由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8.4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到达 项目现场 的时间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2.8.1 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间的根据。

2.8.5 交货期限：甲方应提供正确的现场土建施工图以便乙方绘制《电梯土建布置图》，在经甲方确认布置图及其它技术文件后 15 天（若甲方另行通知生产时间的，则以确认时间、通知时间，两者在后者为起算时间）乙方发货，期间如有法定节假日，交货周期顺延。

2.8.6 在保修期内和在保修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时止发现经双方确认的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分)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则乙方负责免费在 2 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交（设备安装期间，发现供应设备或部件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交），运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且通知甲方。

2.8.7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二个月内，对于那些在二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可经

甲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乙方可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设备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8.9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认为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负担。

2.8.10 由于乙方责任，设备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承担违约金。

2.8.10.1 如果任何一台电梯设备的出厂试验未满足保证值而且如果乙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的 6 天，未能改善电梯设备使之满足保证值，使电梯设备运行不可接受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或拒绝验收此设备，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2.8.10.2 任何情况下当实际值优于保证值时也不予奖励。

2.8.10.3 如由于乙方原因，电梯设备主要性能参数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具体承诺，视此批设备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返还所有已付款。

2.8.10.4 电梯设备运至现场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 1%违约金。

2.8.10.5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电梯设备停运，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直接和间接费用）。

2.8.10.6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甲方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每迟交一周，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错交一张图纸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这部分的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5%。

2.8.10.7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造成双方一致承认的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天乙方将支付合同总价的0.03%违约金，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单台合同总价的 5%。

2.8.10.8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

2.8.10.9 投标产品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由于乙方的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8.11合同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补充协议或承诺等书面文件。

# 三、安装合同条款

3.1 安装内容

本次招标的电梯。

3.2 安装费用

安装价格总计人民币 伍佰伍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5518600 ）元整。包括电梯安装费、特殊工具费、调试费、水电费、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的一切工作费用。

3.3 付款方式：按照“一、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约定。

3.4 安装期

电梯设备进场后，甲方具备电梯安装条件后，安装期为45日历天。电梯到货后乙方给甲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表。

3.5 甲方责任

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井道和底坑须防水。甲方还应提供三相五线制施工供电电源及电梯安装期间的水电供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由于甲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3.6 乙方责任

3.6.1 技术资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四套：

电梯安装施工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

零部件目录和易损零件制造图；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3.6.2 安装及验收

本合同规定的电梯，由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工地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电梯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合格并协助甲方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甲方使用。

3.7 质保期

3.7.1质保期为 60 个月，自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颁发准用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六十个月内连续运转正常良好。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安全钳、限速器、门机、控制柜、曳引机、缓冲器质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7.2整机质保60个月（含驻场维保服务），五大核心部件质保不少于15年， 从办理完国家规定的有关手续和证件并移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3.7.3其他优惠承诺：

3.7.3.1投标电梯为投标品牌在全球同步生产、同步销售的产品，技术上采用先进的网络控制系统，并且在全球同步销售。

3.7.3.2承诺对投标电梯提供免费升级支持。

3.7.3.3质保期过后，所有的电梯配件按公司价格优惠20%。

3.7.3.4应使用单位要求免费提供涉及电梯的法律法规、国标及实操技能的专项培训。

3.7.3.5可按客户选择的非繁忙时间服务，如选择夜间进行维保。

3.7.3.6提供涉及电梯节能、装潢、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

3.7.3.7提供每年一次的电梯运行质量的检查、评估。

3.8 人员及培训

3.8.1 质保期内拟派原厂维保团队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10人

3.8.2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8.23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3.9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乙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供给甲方。

3.10 其它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承包人：河南依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甲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 乙方：河南依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3层1308号 |
| 邮编： | 邮编：450008 |
| 电话： | 电话：0371-65726773 |
| 传真： | 传真：0371-65726773 |
| 开户行： |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41106190001800206098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9452364N |
| 2025 年 6 月 12 日 | 2025 年 6 月 12 日 |

附件二：电梯技术规格表

## MCA 技术规格表

### (一)电梯基本规格：

| | |
|---|---|
| 电梯编号 |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L22, L23, L24, L25, L26, L27, L28, L30, L31, L32, L35, L37, L38, L39, L40, L41, L42, L43, L44, L45, L46 |
| 电梯型号 | MCA-1600-2S120(L1, L2, L5～L16, L42～L44, L46)；<br>MCA-1050-CO120(L3, L4, L45)；<br>MCA-1050-CO105(L17～L20, L30～L32, L37, L41)；<br>MCA-1050-CO60(L21)；<br>MCA-1600-2S105(L22～L28, L35, L38～L40) |
| 台数 | 42 |
| 载重量(kg) | 1600(L1, L2, L5～L16, L22～L28, L35, L38～L40, L42～L44, L46)；<br>1050(L3, L4, L17～L21, L30～L32, L37, L41, L45) |
| 速度(m/s) | 2.0(L1～L16, L42～L46)；<br>1.75(L17～L20, L22～L28, L30～L32, L35, L37～L41)；<br>1.0(L21) |
| 层/站/门 | 18/18/18(L1～L16)；13/13/13(L17～L20)；3/3/3(L21)；7/7/7(L22～L27)；5/5/5(L28)；6/6/6(L30, L31)；2/2/2(L32, L35, L37)；8/8/8(L38～L41)；11/11/11(L42～L46) |
| 服务楼层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基站 | 1层 |
| 驱动方式 |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
| 电源 | 动力电源：AC3相 380V 50Hz，照明电源：AC 220V 50 Hz |
| 控制方式 | 单控(L1～L4, L21, L26, L27, L28, L32, L35, L37, L38～L41, L45, L46)；<br>并联(L5-L6, L7-L8, L17-L18, L19-L20, L22-L24, L23-L25, L30-L31)；<br>群控(L9-L10-L11-L12, L13-L14-L15-L16, L42-L43-L44) |
| 井道尺寸(宽*深)(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机房尺寸(宽*深)(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井道总高(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提升高度(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顶层高度(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底坑深度(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二)电梯轿厢内装饰：

| | |
|---|---|
| 轿厢天花 | 标准型吊顶，顶部内嵌式日光灯和通风扇 |
| 轿厢前壁 | 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门灯横梁 | 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轿厢侧壁 | 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轿厢后壁 | 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轿厢地面 | S-693地板胶 |
| 轿厢保护 | 施工期间的轿厢防护（20-30mm厚木工板） |
| 开门方式 | 旁开门(L1, L2, L5～L16, L22～L28, L35, L38～L40, L42～L44, L46)；<br>中分自动门(L3, L4, L17～L21, L30～L32, L37, L41, L45)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以厂家设计为准 |

| | |
|---|---|
| 轿厢操纵箱 | GOPR-820_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操纵箱按钮 | WL-MWB |
| 轿厢位置指层器 | 彩色液晶_设置于操纵箱 |
| 扶手位置、形状及材料 | AA-Y138_两侧壁单列扁形发纹不锈钢扶手(L9,L13,L18,L24,L25,L31,L40,L44) |

(三)电梯层站处装饰：

| | |
|---|---|
| 门套 | 1-5层采用发纹不锈钢_SUS304大门套，余层均采用发纹不锈钢_SUS304小门套 |
| 层门 | 各层均采用发纹不锈钢_SUS304层门 |
| 厅外召唤指层器 | VIB-820_发纹不锈钢_SUS304,按钮WL-MWB |

(四)电梯功能如下(202403版)：

| | | |
|---|---|---|
| 标准功能 | 控制方式 | |
|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 |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
| |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
| | 系统保护 | |
| |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 |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 |
|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 |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
| | 同步电机磁极码测试功能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 |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抗电磁干扰功能 |
| |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功能(SIL3 等级) | ACOP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功能(SIL3 等级) |
| | 电机节能控制功能 | 变频器自诊断功能 |
| |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 |
| | 安全通讯 | |
| | 轿厢对讲机通讯功能 | 轿顶对讲机通讯功能 |
| |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
| | 乘梯安全 | |
| | 警铃报警功能 | 门过载保护功能 |
| |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超载保护功能 |
| | 超载报警功能 |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 |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 |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 当前层轿内按钮重开门功能 |
| |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
| |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 |
| | 紧急应对 | |
| |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 | 消防迫降功能 | 紧急电动运行功能(SIL3 等级) |
| | 舒适贴心 | |
| | 泊梯功能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 | 起动补偿功能 | 门停止运行功能 |
| | 微动平层功能(SIL3 等级) | 提前开门功能 |
| |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 | | |
|---|---|---|
| |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 | 召唤按钮粘死检出处理功能 |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
| |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 高效运行控制功能 |
| | 超载外召自恢复功能 | 基站手动设定功能(仅限于单控控制方式) |
| | 轿内按钮灯点亮数量限制功能 | 智能播报系统 |
| | 电梯电磁兼容性(EMC)功能 | 电梯休眠功能 |
| 选配功能 | 五方通话功能 | 消防员专用功能 |
| | 预留摄像机孔 | 司机操作功能 |
| | 不停层功能 | 厅外误指令取消功能 |
| | 轿厢到站钟 | 预留视频电缆功能 |
| | 预留远程监控接口 | 残疾人操纵箱功能(L9, L13, L18, L24, L25, L31, L40, L44) |
| | 轿内语音报站功能(L9, L13, L18, L24, L25, L31, L40, L44) | 盲文按钮功能(L9, L13, L18, L24, L25, L31, L40, L44) |
| | 并联功能(L5-L6, L7-L8, L17-L18, L19-L20, L22-L24, L23-L25, L30-L31) | F1-F10 群管理控制功能(L9～L12, L13～L16, L42～L44) |
| | 并联或群管理时独立运行功能 | 上下行高峰服务(L9～L16, L42～L44) |

（五）附注

| | |
|---|---|
| 部件要求 | ①曳引机、门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采用日本原装进口产品；<br>②层门耐火不低于 2.0h。 |

# LCA 技术规格表

## (一)电梯基本规格：

| | |
|---|---|
| 电梯编号 | L29,L33,L34,L36 |
| 电梯型号 | LCA-1600-CO105(L29)；LCA-825-2S60(L33)；<br>LCA-825-2S60(贯通门)(L34)；LCA-1600-2S105(L36) |
| 台数 | 4 |
| 载重量(kg) | 1600(L29,L36)；825(L33,L34) |
| 速度(m/s) | 1.75(L29,L36)；1.0(L33,L34) |
| 层/站/门 | 3/3/3(L29)；5/3/3(L33)；2/2/2(L34,L36) |
| 服务楼层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基站 | 1层 |
| 驱动方式 |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
| 电源 | 动力电源：AC3相 380V 50Hz，照明电源：AC 220V 50 Hz |
| 控制方式 | 单控 |
| 井道尺寸(宽*深)(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机房尺寸(宽*深)(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井道总高(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提升高度(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顶层高度(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底坑深度(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二)电梯轿厢内装饰：

| | |
|---|---|
| 轿厢天花 | 标准型吊顶，顶部内嵌式日光灯和通风扇 |
| 轿厢前壁 | 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门灯横梁 | 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轿厢侧壁 | 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轿厢后壁 | 发纹不锈钢_SUS304(L29,L33,L36)；贯通门(L34) |
| 轿厢门 | 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轿厢地面 | S-693地板胶 |
| 轿厢保护 | 施工期间的轿厢防护（20-30mm厚木工板） |
| 开门方式 | 中分自动门(L29)；旁开门(L33,L34,L36) |
| 开门尺寸(宽*高)(mm) | 以厂家设计为准 |
| 轿厢操纵箱 | GOPR-820_发纹不锈钢_SUS304 |
| 操纵箱按钮 | WL-MWB |
| 轿厢位置指层器 | 彩色液晶_设置于操纵箱 |
| 扶手位置、形状及材料 | AA-Y138_两侧壁单列扁形发纹不锈钢扶手(L36) |

## (三)电梯层站处装饰：

| | |
|---|---|
| 门套 | 1-5层采用发纹不锈钢_SUS304大门套，余层均采用发纹不锈钢_SUS304小门套 |
| 层门 | 各层均采用发纹不锈钢_SUS304层门 |
| 厅外召唤指层器 | VIB-820_发纹不锈钢_SUS304,按钮WL-MWB |

## (四)电梯功能如下(202403版)：

| 标准 | 控制方式 |
|---|---|

| | | |
|---|---|---|
| 功能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 |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
| | 系统保护 | |
| |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 |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 |
|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 |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
| | 同步电机磁极码测试功能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 |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抗电磁干扰功能 |
| | ACOP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功能（SIL3 等级） |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
| | 变频器自诊断功能 | 电机节能控制功能 |
| | 安全通讯 | |
| | 轿厢对讲机通讯功能 | 轿顶对讲机通讯功能 |
| |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
| | 乘梯安全 | |
| | 警铃报警功能 | 门过载保护功能 |
| |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超载保护功能 |
| | 超载报警功能 |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 |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 |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 当前层轿内按钮重开门功能 |
| |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
| |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 |
| | 紧急应对 | |
| |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 | 消防迫降功能 | 紧急电动运行功能(SIL3 等级) |
| | 舒适贴心 | |
| | 泊梯功能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 | 起动补偿功能 | 门停止运行功能 |
| |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 |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 |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 召唤按钮粘死检出处理功能 |
| | 高效运行控制功能 |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
| | 智能播报系统 | 电梯电磁兼容性（EMC）功能 |
| | 轿内按钮灯点亮数量限制功能 | 基站手动设定功能 |
| | 电梯休眠功能 | |
| 选配功能 | 五方通话功能 | 消防员专用功能 |
| | 预留摄像机孔 | 司机操作功能 |
| | 不停层功能 | 厅外误指令取消功能 |
| | 轿厢到站钟 | 预留视频电缆功能 |
| | 预留远程监控接口 | 残疾人操纵箱功能(L36) |
| | 轿内语音报站功能(L36) | 盲文按钮功能(L36) |
| | 提前开门功能 | |

（五）附注

| | |
|---|---|
| 部件要求 | ①曳引机、门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采用日本原装进口产品；<br>②层门耐火不低于 2.0h。 |

## TX-EN 技术规格表

| | | | |
|---|---|---|---|
| 电梯编号 | E1,E2,E3,E4,E5,E6,E7,E8,E9,E10 | | |
| 电梯型号 | 1200TX-EN | | |
| 台数 | 10 | | |
| 梯级宽度(mm) | 1004 | | |
| 倾斜角度(°) | 30° | | |
| 提升高度(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
| 投影长度(mm) | 以现场测量为准 | | |
| 水平级数 | 2 | | |
| 使用环境 | 室内 | | |
| 控制方式 | 微机变频 | | |
| 电源 | 供电电源：380V/50Hz 照明电源：220V/50Hz | | |
| 制作标准 |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 |
| 护壁板 | 透明钢化玻璃 | | |
| 扶手带颜色 | 黑色 | | |
| 围裙板 | 发纹不锈钢 | | |
| 内/外盖板 | 发纹不锈钢 | | |
| 梳齿 | 强化合成树脂（荧光黄色） | | |
| 梳齿板 | 底板：碳钢板/面板：铝合金 | | |
| 楼层板 | 铝合金 | | |
| 梯级踏板/踢板 | 铝合金黑色喷漆(黄色边界) | | |
| 标配功能(202101) | 梯级链安全保护（TCS） | 楼层板安全保护（MIS） | 制动距离过长检测 |
| | 驱动链安全保护（DCS） | 制动器释放监测装置（MGS） | 静电防护 |
| | 梳齿板安全保护（CMS） | 裙板防护（毛刷） | 紧急制动安全钳 |
| | 扶手带入口保护（TIS） | 超速、欠速安全保护、非操作逆转保护 | 故障报警 |
| | 梯级下陷安全保护（STS） | 急停装置 | 故障记录 |
| | 扶手带速度监控（HSD） | 欠相、反相电机过流保护 | 无线遥监（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
| | 梯级缺失保护（MSD） | 控制柜重要器件监控 | |
| 选配功能 | 无人时自动低速 | 弯曲导轨安全装置 | 扶手带断带保护装置 |
| | 消防停止 | 围裙板安全装置 |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田建军系河南依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朱瑞杰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电梯及安装工程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执行完毕。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公司名称：河南依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412825198210164130

2025年6月11日